

关于惠企政策清单相关落实情况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我中心依托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严格经办流程，坚决贯彻落实我省降低社会保险费、部分参保人员缴费基数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最新落实情况

1、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9〕13号）文件精神，从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已按要求从19%降低至16%。

2、阶段性降低部分参保人员缴费基数落实情况

按照《关于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政策实施期限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4号）文件要求，2020缴费年度（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下同）内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按2019缴费年度的缴费基数下限标准执行（即按2018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2745元执行）。从2020年7月起，我县部分申报工资未达到缴费基数下限的参保人员、申报60%缴费的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在2020缴费年度的缴费基数已按规定从2985元降低至2745元。

新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2021年12月18日

